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豐簡字第331號

原告 群風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志雄

訴訟代理人 莊妙玲

被告 邱垂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000元，及各如附表票面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元，及自民國10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0年8月3日，具狀變更聲明如下述（見本院豐簡卷第112頁至第113頁），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04年1月5日起至同年2月7日止，向原告進貨銷售服飾，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嗣原告依約交貨，被告卻拖欠貨款161,135元遲未清償。因被告無力清償，兩造協議由被告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8紙（下稱

01 系爭本票)交付原告收執，用以擔保被告能如數清償前開借
02 款。詎系爭本票屆期後，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未清償。爰
03 依買賣契約、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訴，請求就前開法律關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並聲明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

08 參、本院之判斷：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
09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又執票人向票據債
10 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票據金額，並自到期日起按約定
11 利率計算之利息。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
12 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
13 。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1條
14 、第124條、第97條第1項、第28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15 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8紙、寄賣出貨單等件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5頁、第117頁至第131頁）。
17 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8 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堪認
19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22 肆、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23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又被告固未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6 然本院在衡平原則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7 ，依職權諭知被告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
28 假執行。

29 伍、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31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段奇琬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許瑞萍

08 附表：

09

編號	本票號碼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即到期日) (民國)
1	WG00000000	104 年10月22日	2萬元	105 年1 月22日
2	WG00000000	104 年10月22日	2萬元	105 年2 月22日
3	WG00000000	104 年10月22日	2萬元	105 年3 月22日
4	WG00000000	104 年10月22日	2萬元	105 年4 月22日
5	WG00000000	104 年10月22日	2萬元	105 年5 月22日
6	WG00000000	104 年10月22日	2萬元	105 年6 月22日
7	WG00000000	104 年10月22日	2萬元	105 年7 月22日
8	WG00000000	104 年10月22日	2萬元	105 年8 月22日

29